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法、比、荷洽談司法官職前培訓、
在職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
交流計畫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林彥均

派赴國家：荷蘭、比利時及法國

國期間：106年9月23日至106年10月2日

報告日期：106年11月28日

目錄

壹、	前言.....	4
貳、	行程簡要.....	5
參、	考察紀要.....	12
一、	荷蘭海牙地區檢察署(OM Den Haag)	12
二、	荷蘭公共安全及司法部研究與文獻中心 WODC	16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	16
三、	布魯塞爾一級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20
四、	比利時 Beveren 監獄	25
五、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 EJTJN)	
	31	
六、	比利時司法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IGO-IFJ)	36
七、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院區(ENM Paris)	39
八、	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hce Socioloiques sur le Droit et les Institutions (CESDIP)	
	45	
九、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本院區(ENM Bordeaux)	49
肆、	後記.....	57
一、	與比利時檢察機關開啟合作交流	57
二、	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擴大合作交流	58
伍、	心得感想與建議	59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變革:	59
二、	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組織建立及管理:	61
三、	矯正制度之改革:	62
陸、	附件資料.....	64
一、	附件一: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tudy guide for the judicial	
	officer, SSR, 2010 Edition.	64
二、	附件二: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Why Change A Winning Horse?	
	64	
三、	附件三: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election,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of public prosecutors in the Netherlands, OPENBAAR	
	MINISTERIE.	64
四、	附件四:WODC 簡報內容: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an introduction.....	64
五、	附件五:WODC 簡報內容:Use of quantitative criminal data in	
	th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64
六、	附件六:司法部獄政總司簡報內容: Belgium Prison Service....	64
七、	附件七:EJTJN 簡報資料:司法訓練標準(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	64
八、 附件八:EJTN 簡報資料:2017 年訓練課程總表(2017 Calendar of training activities).....	64
九、 附件九:IG0-IFJ 簡報資料:Belgian Judicial Training Istitute(IG0-IFJ).....	64

壹、 前言

本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掌理我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職前養成教育、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自 102 年改制後，持續往「司法官的培育搖籃」、「在職司法官深造的學術園地」、「法務部刑事政策的智庫」以及「國內外學界聯繫的橋樑與窗口」等目標邁進。有鑑於我國正值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革新階段，充實我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力、經費及設備，有效提升研究能力，亦為此次司法改革之重點議題，向世界先進各國師法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制度以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組織經營管理，均為本學院現階段之重要任務。

此次公務出國考察，有鑑於我國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法治與法國最為相近，法國及荷蘭兩國為歐洲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發展最悠久之兩個國家，而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為歐盟辦公所在地，歐盟下設之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JTN 辦公室即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特規劃此次公務出國訪問荷蘭、比利時及法國 3 國，另拜會訪問國司法部下設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考察與本學院職掌業務相關之國外法治，期能讓本學院職掌之司法教育、犯罪防治矯正等制度，更為精進。

本次考察由本學院蔡院長碧玉擔任領隊，率領教務組林導師彥均前往荷蘭海牙、比利時布魯塞爾及法國巴黎、波爾多，考察海牙地區檢察署、荷蘭公共安全及司法部研究與文獻中心(WODC)、布魯塞爾一級法院、比利時 Beveren 監獄、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JTN)、比利時司法學院(IGO-IFJ)、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ENM)巴黎校區及波爾多本院以及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CEDSIP)，短短 5 日工作天內，走訪 3 國總計 9 個考察機關，行程十分緊湊，有賴我國外交部駐荷蘭代表處、駐歐盟兼比利時

代表處及駐法國代表處之大力協助，就此次公務考察之行程安排、交通食宿以及各項溝通聯繫均給予最大之幫忙，始能使此次公務考察順利完成，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感謝。

貳、 行程簡要

日期	時間	行程	拜會主題（行程概述）
9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桃園中正機場出發	
	晚間 07:35	抵達阿姆斯特丹史基普機場	
9月25日 （星期一）	10時 至 12時	海牙地區檢察署 (OM Den Haag)	荷蘭的檢察官是透過長時間在檢察機關工作實習進行來進行選拔，與我國司法官進用方式有著極大不同，此次參訪希望了解荷蘭地檢署進用檢察官之方式、實務訓練方法、實習期滿錄用或淘汰之標準以及準檢察官在檢察機關實習階段，所負責之工作內容。
	12時 至 13時 30分	與駐荷蘭代表處周代表台竹工作餐敘	利用公務出訪機會，與我國駐荷蘭代表處周代表進行工作餐敘，了解荷蘭政治、司法及經濟各方制度

			以及當地風土民情。
	13 時 30 分 至 15 時 30 分	參訪荷蘭公共安全 及司法部研究與文 獻中心(WODC)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WODC (荷蘭公共安全及司 法部研究與文獻中心)在 歐洲與國際中是知名的政 府研究機構，機構性質為 安全與犯罪國際資訊之中 心，其科學上的研究主要 貢獻於政策發展與政府內 自體研究、研究需求、政 策需求等評估事項，且研 究範圍包含：犯罪學與被 害者學、犯罪與不良行 為、安全與犯罪防治、警 察與法律執行、刑事司法 程序、制裁措施、拘禁與 緩刑以及其他法律相關研 究，故此次拜會 WODC 主題 包含考察： 1. WODC 之組織及職掌。 2. WODC 之研究範圍、宗 旨及目標。 3. WODC 之犯罪防治研究 及對於國家治安及刑事司 法之影響。
9 月 26 日 (星期 二)	10 時 至 12 時	拜會布魯塞爾一級 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及 參訪司法宮	比利時地理位置在法國旁 邊，過去繼受法國法律制 度，是採大陸法系，現採 陪審制，我國一直以來對 於法國司法制度有較多之 考察資料，對於比利時司 法制度資料相對較少，故 特利用此次前往比利時考 察之機會，前往比利時布

			魯塞爾一級地方法院參訪，考察比國司法制度、司法官進用制度及陪審制運作及配套之訴訟制度等。
	14 時 至 17 時	參訪比利時 Beveren 監獄。	獄政系統與犯罪矯治息息相關，比利時現階段面臨監獄收容數不足之問題，故有興建監獄之各項計畫，同時比利時政府為提高受刑人之人權，Beveren 監獄推出「Prison Cloud」計畫，故特前往 Beveren 監獄考察比利時獄政制度及「Prison Cloud」計畫。
	18 時 至 19 時	會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曾大使厚仁	利用公務出訪機會，與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曾代表厚仁進行工作餐
	19 時 至 21 時	與曾大使厚仁工作餐敘	敘，了解歐盟及比利時政治、司法及經濟及各方制度及當地風土民情。
9 月 27 日 (星期三)	10 時 至 12 時	拜會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EJTN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是匯集了所有歐盟成員國司法培訓機構所成立之網

		Network, EJTN)	<p>絡機構，負責工作包含辦理各歐盟跨國間司法培訓課程、制訂司法培訓標準與課程、發展新培訓計畫、工具及方法等，對於歐盟國家司法官培訓制度有系統性之研究，故前往EJTN 考察歐盟各國司法養成教育及跨國網絡合作經驗，了解司法培訓網絡之成立與交流對於司法教育之影響。</p>
	12 時 至 13 時 45 分	與布魯塞爾區資深副檢察長 André VANDOREN 餐敘	<p>比利時屬大陸法系國家，法官、檢察官統稱為司法官，均屬終身職，制度與我國相類似，我國目前與就司法官之養成教育，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有穩定之合作交流計畫，然與比利時檢察機關，尚無建立合作交流之對口管道，此次訪問比利時期間，特與布魯塞爾區資深副檢察長 André VANDOREN 進行餐</p>

			敘，除了解比利時檢察制度外，亦洽談合作交流計畫。
	14 時 至 15 時 30 分	拜會比利時司法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IGO-IFJ)	比利時司法學院 IGO-IFJ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於 2009 年成立，在比利時專責負責法官、檢察官職前訓練之機構，與本學院職掌相同，本學院過去未曾拜會過比利時司法學院，故此次利用拜會比利時司法學院 (IGO-IFJ)，了解比利時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並藉此機會向該機關介紹本學院，建立雙方聯繫窗口，拓展未來可能之合作交流對象。
9 月 28 日 (星期四)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拜會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院區 (ENM Paris)	ENM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巴黎校區負責法國司法官之在職訓練以及國際交流業務，因本學院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簽有合作交流協定，多年來維持

			<p>良好之合作交流，本學院每年也由法務部薦派在職檢察官前往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上課，為穩固並擴大雙方合作交流，協調雙方合作交流進行方式等細節，特拜會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校區，除瞭解巴黎校區提供國外司法官進修課程內容外，亦就雙方合作交流內容等議題，進行對談。</p>
14 時 30 分 至 16 時 30 分	<p>拜會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ociologiques sur le Droit et les Institutions (CESDIP)</p>	<p>CESDIP (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 隸屬於國家科學研究中心及法國司法部。該機構在 1976 年設立，具有連結學術、政治與研究的獨立地位，而其研究主題相當廣泛，包含：被害與犯罪恐懼、少年不良行為與防治、犯罪歷史、刑事司法、異常行為學科、犯罪統計數據、警察組織、警察與安全政策、刑罰專業</p>	

			<p>領域以及監獄，此次考察主要針對CESDIP之組織及職掌、研究範圍、宗旨及目標及該機關研究對於國家治安及刑事司法之影響等方面進行考察。</p>
<p>9月29日 (星期五)</p>	<p>12時 至 16時</p>	<p>拜會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波爾多院區 (ENM Bordeaux)</p>	<p>ENM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波爾多校區負責司法官之職前訓練，與本學院簽有合作交流協定，多年來維持良好之合作交流，我國司法官養成制度與法國制度最為接近，近年來法國司法官之進用管道與我國相同，愈趨多元，除傳統考試，亦增加甄試錄取管道。此次拜會除穩固並擴大雙方合作交流，另就該學院調辦事之法官、檢察官工作內容以及司法官職前訓練課程規畫等議題進行深入考察。</p>
<p>10月1日 (星期日)</p>	<p>11:20</p>	<p>巴黎戴高樂機場搭機返國</p>	

參、 考察紀要

一、 荷蘭海牙地區檢察署(OM Den Haag)

本次考察第一站來到荷蘭海牙地區檢察署，由 Boudewijn de Jonge 檢察官偕同現於海牙地區檢察署實習的 Robbert-Jan Boswijk 實習檢察官共同為訪團介紹荷蘭過去之司法官養成制度以及現行的檢察官養成制度。

荷蘭從 50 年代開始到 2012 年間，法官與檢察官的職前養成都是由荷蘭司法人員訓練研究中心(Training and Study Center for the Judiciary，簡稱 SSR)負責，整個訓練期間長達 6 年。荷蘭法律系學生完成 4 年大學學程後，在過去法律系畢業生可以申請參加司法官職前訓練，訓練期間為 6 年。6 年的訓練期間分為基礎課程、進階課程以及實務訓練，舊制的訓練階段圖¹如下：

期間	訓練階段	課程內容	訓練機關	階段長度
第 1-6 個月	基礎課程 1	刑事法		6 個月
第 7-16 個月	基礎課程 2	民事法		10 個月
第 17-26 個月	基礎課程 3	行政法		10 個月
第 27-38 個月	基礎課程 4	檢察實務課程		12 個月
學員選擇擔任法官(選定刑事、民事或行政庭)或檢察官				
第 39-48 個月	進階課程 1	依據選定之未來職務實習		10 個月
第 49 至 72 個月	進階課程 2	實習	法院與檢察	24 個月

¹ 參附件一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tudy guide for the judicial officer, SSR, 2010 Edition.

個月

署以外機關
為限

完成 72 個月訓練取得擔任法官及檢察官資格

在舊制度時期，完成 72 個月的職前訓練，等於取得擔任法官及檢察官的資格及門票，然上述在荷蘭已經施行數十年的制度，在 2012 年被新制度取代，制度變更的主要原因其實是預算考量。2012 年間，荷蘭司法務部為了節省預算，培訓制度的預算被刪除百分之 50²，為了節省預算，不得已必須修改制度，舊制度當時遭檢討之原因在於 6 年的培訓期間太長，況且前 3 年主要是在上課及唸書，時間太久，因此改以直接實習的方式認為會較有效率。

經荷蘭司法委員會(Council for the Judiciary)及檢察總長辦公室(GPO)共同討論後，新制決定將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前培訓分開，主要由各地法院及檢察署負責，讓各地法院及檢察署負責實習，課程部分則共同分享。新制下有意成為法官及檢察官者，需分別參法官官及檢察官之應徵，申請是透過投履歷、求職之方式進入法院或檢察署實習，新制後要擔任法官及檢察官之資格條件³如下：

	法官	檢察官
條件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訓練	6 個月至 4 年不等	1 年半至 4 年不等
課程	(依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而定)	(依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而定)
課程內容	1. 以成為民事、刑事、行政全領域法官為目標	1. 客製化課程(依照過去工作經驗、個人未來工作設

²參附件二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Why Change A Winning Horse?

³參附件三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election,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of public prosecutors in the Netherlands, OPENBAAR MINISTERIE.

2. 檢察署實習為必修內容 (定及志趣決定課程)

2. 平均期間受訓期間為 2 年

荷蘭新制度檢察官的職前培訓雖平均為期 2 年，但是有一客製化，即依照不同受訓對象之背景設計專屬該名受訓者之訓期及課程之制度。例如：參訪當天與我們座談之實習檢察官 ROBERT 是位有多年刑事經驗的律師，ROBERT 的訓練期間就比其他實習檢察官短，且可免除前往其他機關實習的階段。新制的 2 年課程，前 2 個月是進行理論課程，授課的講師有資深法官及檢察官，也有外面請來的講師，課程是 SSR 與法務部共同溝通訂定，前 2 個月的理論課程結束後有考試，考試方式包含筆試跟實習法庭模擬考試，實習法庭模擬考試的考試方式是讓受訓人員模擬檢察官在法庭實行公訴之情形。考試 1 年有 2 次，可重考 1 次，若 2 次都沒通過就會被淘汰，等待補考期間會有 1 到 3 個月緩衝期，針對考試未能通過的受訓人員，導師會介入輔導看要加強哪個部分。通過上開 2 個月理論課程結束之考試後，即如同過了試用期，會與司法部簽約成為正式員工，身分如同試用檢察官，隨即進入檢察署實習階段，每位實習檢察官會搭配一位檢察官擔任指導老師。在此階段的實習檢察官可以在指導檢察官的監督下處理案件。

在受訓期間，既已成為司法部正式員工，每天需進來檢察署上班，並且負擔一些簡易



的工作（例如：打字），熟悉檢察工作環境，實習期間一星期大概 3 天會前往 SSR 集中上課，另外 2 天在辦公室上班跟複習功課，實習每滿一年必須經歷面談決定是否再續約 1 年，訓練期滿進行最後評估，確認繼續任用的話，司法部會簽約任命為正式檢察官。

客製化課程的進行方式是透過個人生涯學習計畫之制定，在受訓者進來前 3 天會進行新生訓練，受訓者要提出個人生涯學習計畫（POP），依照自己的志願規劃個人學習計劃，例如 ROBERT 所規畫之個人學習計劃，前 6 個月是在海牙地區檢察署的肅貪組實習，之後前往警察單位學習偵查方式，最後再返回地檢實習。每個實習檢察官在 SSR 網頁上都有個人學習履歷，裡面包含個人的學習計畫、需要上課的內容資料都在個人帳號內就可取得。



訪團於海牙地區檢察署前合影留念

二、 荷蘭公共安全及司法部研究與文獻中心 WODC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9月25日下午，訪團來到荷蘭公共安全及司法部研究與文獻中心 WODC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進行拜會，當天由文件資料部門 P.F.M. Platenburg 主任以及 2 位專任研究員，分別為負責民事研究之 Dr. Roland Eshuis 及負責刑事研究之 Paul Smit 與訪團進行座談。座談剛開始，院長先向 WODC 與會成員介紹本學院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4 年前成立，過去法務部針對犯罪防治研究工作，是由各業務相關單位負責，4 年前法務部成立專責辦理犯罪防治研究之機構，然因組織精簡之國家政策，故將犯研中心設於本學院之下，目前人力是 4 人，研究方式大多與大學進行合作，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明年(107 年)將增加 3 名研究人力，逐步往至少 20 名研究人力之規模邁進，也因本學院之犯研中心成立不久，近來努力擴大研究質量，故特別想要向國外知名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學習。

P.F.M. Platenburg 主任向訪團介紹 WODC 的成立歷史，WODC 是在 1973 年成立，至今已 40 多年，組織規模大約有 90 位員工，其中 30 位是約聘員工，WODC 是屬荷蘭司法安全部底下組織，研究案之來源大多是法務部及國會委託研究，每年接到之研究案大約為 150 件，最大宗的委託來自於國會，其原因是國會是法案之制定者，荷蘭國會在修法前會委託 WODC 進行研究，進行修法方向之評估參考，而委託方式大多是國會透過司法部委託，因此若國會議員對於研究內容及結果有所疑問，一般情形議員不會直接找 WODC，大部分是對部長進行質詢，WODC 僅有可能以幕僚身分陪同部長到場。

WODC 研究議題主要是犯罪防治相關議題，所有研究內容及結果均公開，即使研究結論不利於政府或司法安全部之政治或政策考量，

WODC 本於科學研究中立之立場，堅持公開所有研究資料。

WODC 是學術科學研究單位，重視的是研究的方法，管理分析數據之方法。WODC 擁有很大的資料庫做為研究資料來源，例如 WODC 與荷蘭國家統計局 Statistics Nederlands 有密切合作關係，另外包含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也會提供 WODC 統計研究所需資料，故 WODC 另一項重要的任務是搜集數據，並公開相關統計數據。

WODC 研究各類犯罪現象，研究結果也會成為建議政府施政方針之參考，包含探討荷蘭各種犯罪現象之數據統計，例如近幾年 WODC 最常接的研究為網路犯罪與經濟犯罪相關研究，WODC 稱自己是利用經驗學的方式進行研究，因為 WODC 做的研究都是用實際發生案例來做研究。

WODC 底下的部門包含：統計部門（負責數據蒐集、分析、公開統計數據及進行預測）、研究部門（負責自體研究案之研究）、負責與其他荷蘭學術研究機構溝通之部門（負責與 WODC 合作之約 350 個單位進行委外研究案溝通）。

WODC 每年預算大約為 1200 萬歐元，每年會將研究方向、重點、議題、所需時間、預算及時間表公開，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委外，每個委外研究案均設有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之管理委員大多是大學教授，透過監督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⁴。

P. F. M. Platenburg 主任做完 WODC 大致介紹後，蔡院長特別詢問 WODC 自體研究員的專業背景為何？WODC 回覆，其機構內之自體研究員，均為博士學歷以上之學者，專業背景包含社會科學、經濟學、統計學、犯罪學及法律學等 等都有，有部分研究員也同時在大學兼任教授。

⁴ 參附件四 WODC 簡報內容：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an introduction

Paul Smit 研究員接者為訪團進行犯罪研究統計數據之報告，WODC 進行犯罪趨勢之分析，是蒐集來源包含全國性的問卷、地檢署、法院、司法警察單位各方取得之數據，蒐集的資料內容包含個人資料（收入、教育背景、年齡、地區）、網路、社群軟體、監視器（例如：入出境之人臉辨識器）等等類型之資料。為了蒐集全國性之問卷，WODC 每年隨機抽樣選出的 60 萬以上國民進行郵寄問卷，回收問卷之後，WODC 可以連結到戶役政資料，得知問卷填寫人之居住區域、已婚未婚、年齡、性別、職業等背景資料。在荷蘭，司法單位有一個共同使用之系統，而 WODC 獲有進入該系統取得此系統內部份資料進行研究之權利，另外，每 3 個月司法單位會固定寄送相關統計數據給 WODC 研究使用。透過以上犯罪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即可完成 WODC 最重要的工作-預測(forecasting)。從犯罪趨勢之分析，達到預測之功能，例如：未來多少預算等等，荷蘭司法部大概從 20 年前開始參考 WODC 做出之犯罪趨勢分析，預測未來執行業務可能之資源需求。需要多少警力、多少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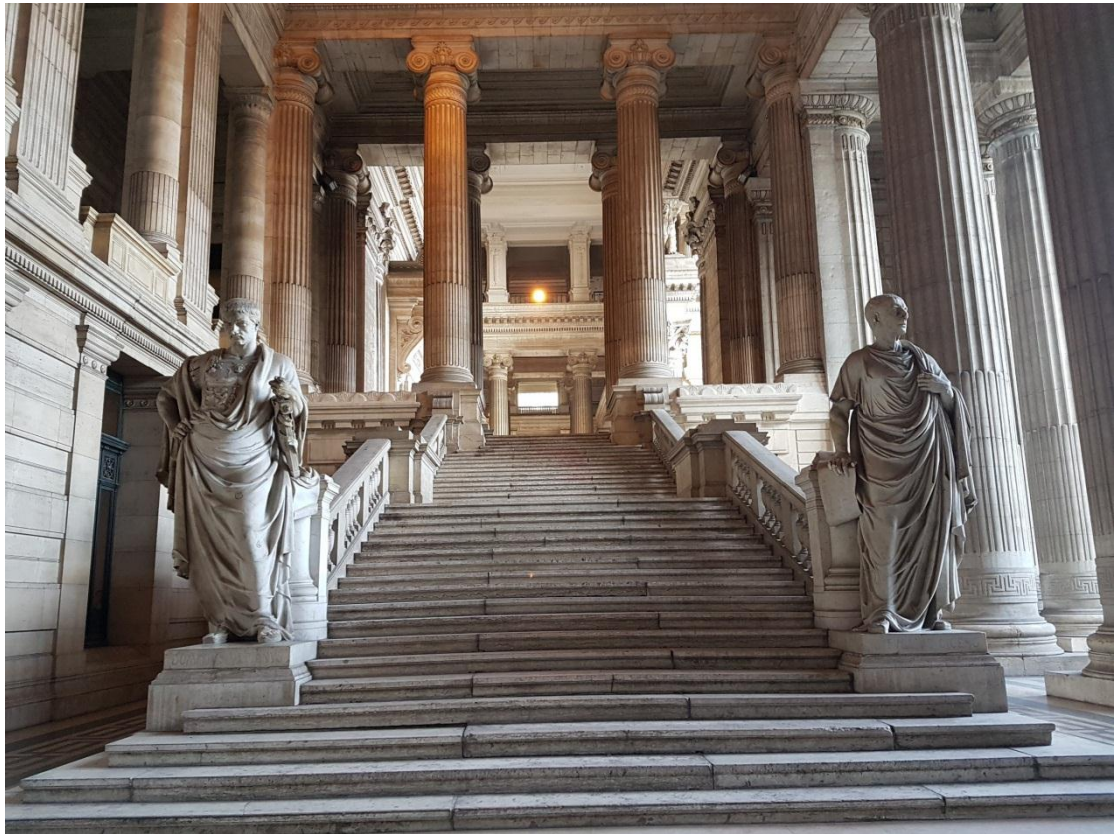


(上圖) 訪團與 WODC 參與
座談之 Dr. Roland Eshuis 及
Paul Smit 2 位研究員合照留
念

(左圖) 院長致贈禮品予
P.F.M. Platenburg 主任

三、布魯塞爾一級法院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9月26日上午，訪團來到比利時布魯塞爾一級法院，拜會該院院長 Mr. LUC HENNART。布魯塞爾一級法院所在地為布魯塞爾司法宮（荷蘭文：Justitiepaleis；法文：Palais de Justice）是比利時最重要的法院建築，也是布魯塞爾的知名地標。司法宮建於1866年到1883年，屬折衷主義風格，建築師是約瑟夫·波拉爾。建築、地皮以及裝潢的總造價約合4千5百萬比利時法郎。它是19世紀所建的最大建築。



比利時司法宮(Palais de Justice)一隅

此次拜會由布魯塞爾地方法院 HENNART 院長親自接待，HENNART 院長向訪團介紹，因比利時官方語言為法文及荷蘭文，因此在法院內也有法語院長及荷語院長，HENNART 院長本身是法語院長，在比利時法官稱為(la magistrature assise/de zittende magistratuur)，係指坐著的法官，用來與檢察官(站著的法官)做為區別。比利時的

司法最早繼受法國制度，重視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權分立，是採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簡易法庭、警政法庭、初審法庭、上訴法庭及最高法院，檢察系統對應法院審級制度，也分為初級、上訴到最高三個審級的檢察署。檢察體系內一審及二審彼此間有指揮關係，但最高檢察署不能指揮一審，比利時有 5 個上訴檢察署，共有 5 位二審檢察總長，這 5 位二審檢察總長與 1 位聯邦檢察總長（主要負責反恐以及跨境犯罪）及司法部長，共同組成檢察總長委員會(*collège des procureurs généraux/college van procureurs-general*)，此委員會是司法部授權成立，功能在於起草和協調政策和檢察署運作方面能夠保持最大程度地一致性，立定檢察官在刑事政策與法律執行面之原則性標準。此委員會管轄範圍遍及全國，委員會的決定對檢察機關具有約束力。

比利時最高檢察署檢察長不屬於檢察總長委員會之成員，最高檢察署檢察長主要是負責審核起訴情形及提出法律意見，審核起訴是否符合法律，但對於個案不能指揮辦案。

比利時審判系統非常落實審判獨立，院長無法干預個案審判，HENNART 院長以自己為例，表示自己當法官 30 年從未受到政治干預個案。HENNART 院長分析比利時能比鄰近的法國更能落實司法獨立的原因，在於法國某一部分人事升遷權仍掌握在司法部長手上，但比利時司法官的人事權相對較為獨立。比利時的法官與檢察官人事權是由最高司法委員會負責法官與檢察官之任命與調動，此最高司法委員會共有 42 名委員，其中 21 名委員是法官及檢察官，另外 21 位是由參議院推薦的社會賢達出任，雖然參議院推薦的社會賢達不免有政黨色彩，但是因為比利時是多黨政治，所以政黨之間彼此間也有牽制。



院長於會談結束後，致贈學院木牌給 LUC HENNART 院長

會談結束後，HENNART 院長親自帶領訪團參觀比利時的重罪法庭，並介紹比利時的陪審制度。比利時的陪審制度和歐洲多數國家的陪審制相同，起源於法國大革命。1789 年，法國大革命爆發，繼起的法蘭西第一共和在憲法跟 1808 年的刑事訴訟法當中，納入了陪審團。拿破崙時期法國統治比利時也傳遞了這項制度。不久，拿破崙戰敗，比利時變為荷蘭統治，陪審團制度一度被廢。直到比利時獨立，陪審團終訂入 1831 年的憲法當中。當時的憲法第 98 條規定：「所有重罪及政治、媒體煽動罪犯，應組成陪審團審理。」制憲者認為，陪審團制度是人民贏得自由的肯定，人民獲得主權的象徵。1930 年，比利時的陪審制改革更讓組成更多元化，成員盡可能包含所有社會階級的代表，12 位素人陪審團的制度延續，進入陪審之案件為重罪

案件、政治犯罪和新聞不法行為（基於種族主義或仇外心理的除外）以及國際罪行、種族滅絕和危害人類罪等。直到今日，比利時陪審團之組成方式，分為重罪法庭 Court of Assize,（12 名陪審員加上 3 名法官）及刑事法庭（5 名陪審員加上 3 名法官）。



比利時重罪法庭

重罪法庭之審判長由上訴法院法官擔任，另外 2 名法官則是初審法院之法官，陪審員是從 30 歲至 60 歲有選舉權人的國民中選出。判決方式是由陪審員決定事實，法官決定刑度。比利時過去如同大部分陪審制之國家，判決並無理由，然 2009 年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判決認定比利時違反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比利時不服提起上訴，案件進入大法庭。此時，一些本身也有陪審團制度的利害關係國家，比如愛爾蘭、英國跟法國，也都提出強烈的意見，認為純粹的陪審團制並不需要提供理由，也不會和歐洲人權公約產生牴觸。2010 年

11月16日，大法庭判決確認了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的結論。但是在大法庭判決出來前，比利時即在2009年開始修法，往後陪審團判決要附理由，但同時須搭配更少的案件進入陪審，這次修法在2010年1月21日生效，修法之後，陪審團的有罪判決，需要對當事人提出並交付理由。



訪團與布魯塞爾一級法院 HANNART 院長以及布魯塞爾上訴法院院長合影留念

四、 比利時 Beveren 監獄

離開布魯塞爾一級法院後，訪團中午立即驅車前往位於比利時北邊荷語區 Beveren 的比利時 Beveren 監獄，監獄戒備森嚴且禁止攜帶一切攝影設備及手機入內，訪團只得在拍攝完監獄門口後，便將攝影器材及手機均留置在外，通過安檢程序後進入後進入。



比利時 Beveren 監獄正門

參訪開始先由比利時司法部獄政總司發言人 Kathleen Van De Vijver 為訪團進行簡報。比利時全國有 35 座監獄，其中 17 座位在荷語區、2 座位於布魯塞爾區、18 座在法語區。全國共有 10,157 收容人，略超過全國監獄收容量之 9,269 人，其中有罪判決確定之受刑人為 6,124 人、羈押中者為 3,553 人，另外 480 名是患有精神疾病者，男女比例為男性 9,750 人，女性 407 人。另外針對罪名的不同，會依照收容人所犯罪名之輕重，分配至開放式監獄(Open prisons)、半開

放式(semi-closed prison)或隱蔽式監獄(closed prison)3種不同監獄⁵，開放式監獄擁有最大比例之戶外空間，收容人每日可以在戶外活動的時間比例也最長。

比利時矯正機關以給予收容人安全及人性化執行判決為宗旨，終極目標是讓收容人返回社會，故特重與社區合作及給予收容人所需之技訓輔導，技訓的項目包含有烹飪、印刷、木工、製作起士、修腳踏車、縫紉及包裝等工作之訓練。

近10年來比利時獄政的重點是修建3座新監獄，原因在於比利時監獄收容人已經超過全國總收容量，雖然以向荷蘭租用監獄的方式擴充400人的收容量，但是合約即將到期，另外布魯塞爾有2間要關閉，因此急需增建新的監獄。目前在布魯塞爾新蓋的監獄是一所社區型式的監獄，裡面包含男、女收容人，監獄裡面就有醫院跟學校，仿社區型式來進行規畫。

從統計數據來看，比利時總受刑人的人數是下降的，2015年還有11,000人，2016年剩下10,150人，雖然如此，下降的速度仍然不夠快，比利時另一特殊現象是比利時收容人外國人的比例高，因此比利時政府也很希望與世界各國簽立移交受刑人協議，以緩解受刑人太多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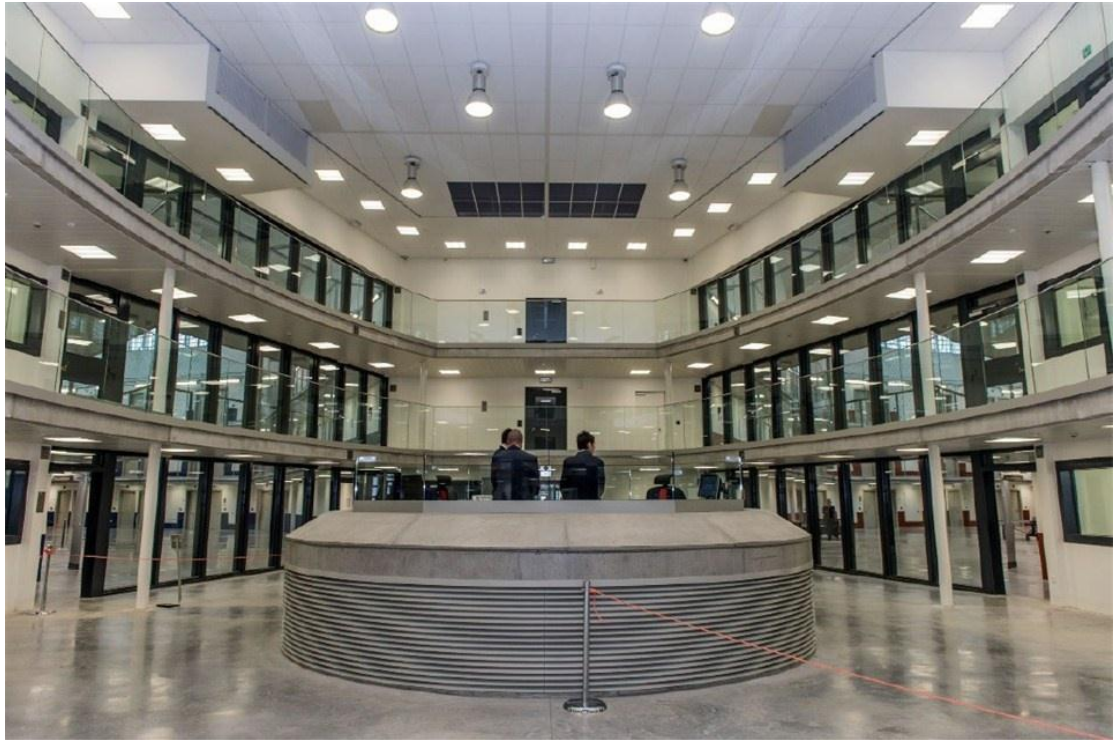
座談結束後由Beveren監獄的典獄長帶領訪團參觀監獄各項設施，Beveren監獄是2014年啟用，有312人之收容量，是一個公私合營(private-public partner)的監獄，由政府跟民間簽立25年之設計建造及設備管理合約⁶。

Beveren監獄收容刑期5年以上至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採放射型的

⁵參附件六司法部獄政總司簡報內容: Belgium Prison Service

⁶ <https://www.bamppp.com/en/our-projects/beveren-prison> (Beveren監獄公私合營案件之網站說明資料)

建築設計方式，以中控台為中心放射出 4 個舍房區域。



Beveren 監獄之中控中心在中間(上圖)，連接 4 個放射型主建築物(下圖)⁷



⁷ 照片取自 Beveren Prison 網站照片 <https://www.bamppp.com/en/our-projects/beveren-prison>

Beveren 監獄的受刑人每天都有運動時間，該國法律規定每天至少 1 小時讓必須讓受刑人在戶外，另外會依照受刑人所犯罪名為重罪還是輕罪，而享有不同時間長短的戶外時間。Beveren 的受刑人都可以穿著自己的服裝，訪團在參訪期間便看到許多穿著自己運動服的受刑人，從事完戶外活動返回舍監。



Beveren 監獄之戶外空間⁸

Beveren 監獄都是採 1 人 1 舍房之單人套房方式，每人居住的空間約有 3 坪，房內有自己的廁所、電視及電腦，Beveren 監獄另一項新穎的設施為監獄雲(PrisonCloud)的系統，每個收容人在監獄雲的系統上都有一個自己的帳號(1 個 USB)，將此 USB 插入舍房內的系統接頭就可以透過監獄雲系統上網、打電話、看電視、租錄影帶、借書、點餐、買菜，監獄雲系統擁有諸多免費或收費休閒娛樂設施，收容人透過監獄勞動或是家屬資助可在監獄雲系統存錢，用來支付所需費用，當收容人不想要吃監所內餐點時，可以叫外賣或是買菜自己烹煮。後

⁸ 同註 8

台管理階層人員可以依據每位收容人調整功能限制，類似我國監所之累進處遇，對外通話可設立禁止通話之名單，收容人也可以透過監獄雲查看自己相關案件之資料。



PrisonCloud 系統頁面首頁⁹

在參訪過程中，獄方人員讓訪團實地進入 2 位收容人的房間內參觀，並且自由與收容人交談，這 2 名收容人在自己的房間中均貼上許多家人的合照及來往信件，收容人對於在 Beveren 監獄的生活表示非常滿足及感恩，認為獄方對待收容人的方式非常人性化，可以感覺到 Beveren 監獄給予收容人人性化的收容環境，對於收容人性情穩定頗有幫助。

最後，訪團還參觀了監獄的公共空間，會客的空間有包含家屬進來同住過夜的房間、個人會客室、公共會客室(含親子遊戲室)及法庭等，獄方表示 Beveren 監獄內雖設有法庭，原本是希望在某些情形能在獄中開庭，但現實面因為該國法官不太樂意前往監獄開庭，故至今從未使用過。

⁹ 圖引自 Beveren Prison 監獄雲系統網路新聞報導:BBC News, Prisoners allowed access to adult films and internet. <http://www.bbc.com/news/world-europe-36067653>



訪團成員與司法部獄政總司發言人 Kathleen Van De Vijver(左三)以及典獄長(右二)合照

五、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EJTN)

歐洲司法培訓網絡 (EJTN) 成立於 2000 年，是歐洲司法培訓機構交流知識的主要平台和推動者，目前有近 40 個歐盟國家之司法教育機構是 EJTN 的成員和觀察員，EJTN 制定歐盟國家司法教育機構之培訓標準和課程，協調司法培訓交流和方案，促進歐盟司法培訓機構之間的合作。故本學院在規劃此次參訪行程時，便將 EJTN 列為此行主要之拜會機關之一。

9 月 27 日上午訪團前往 EJTN 進行拜會，由 EJTN 秘書長 Wojciech POSTULSKI 親自接待。POSTULSKI 秘書長本身是位波蘭法官，目前調任擔任 EJTN 擔任秘書長，另外一同參與座談的包含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Mr. Quentin BALTHAZART、資深專案經理 Ms. Carmen DOMUT 以及公關經理 Mr. Michael KORHONEN。

座談會開始，本學院蔡院長先感謝 EJTN 的熱誠接待，蔡院長表示此次是第一次訪問比利時跟 EJTN，並感謝 POSTULSKI 秘書長接受本學院的邀請，將在下個月前往我國擔任本學院國際研討會之主講人之一，院長向 EJTN 簡單介紹我國最近正在進行的司法改革，司法官養成教育是其中一項重要改革議題，因此，在改革期間我們非常希望能夠跟其他國家學習司法官進用養成之經驗，蔡院長也向 EJTN 與會人員介紹我國目前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並希望藉此機會進一步了解歐盟各國不同的司法教育制度及經驗。

POSTULSKI 秘書長緊接著開始 EJTN 組織介紹，EJTN 是歐盟下司法教育機構之聯絡網，其本身並沒有單一系統的制度，主要是做為歐盟各國司法教育機構相互吸取各會員國經驗及合作之交流平台，特重歐盟法律之部分，歐盟成立之時，雖最初結合的目的是基於經濟，但是經濟體的結合需要法律面的支持，因此，EJTN 組織存在之另一項重要目的在於使各會員國在歐盟法規之標準可以統一，彼此銜接，並建

立統一之訓練標準¹⁰。

EJTN 從 2000 年成立，至今有 28 個會員國，37 個司法訓練單位（訓練單位數量會超過會員國數量，是因為有些國家訓練法官跟檢察官是 2 個機構，例如：西班牙、立陶宛、波海三國），總計約有 12 萬名法官、檢察官及司法官學員。在 28 個會員國裡面，若是英美法系的國家，例如英國，檢察官不算司法人員，而大部分的大陸法系國家，法官及檢察官均屬司法體系，故法官及檢察官的司法教育機構都屬 EJTN 的會員。

EJTN 是一非營利獨立機構(Non-profi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因為歐盟各國司法是獨立的，EJTN 會員組織有 3 種不同的組織結構，有司法部轄下、司法委員會轄下以及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之獨立機構。歐洲最早有專責司法官訓練機構的是法國，其次是荷蘭，大部份中西歐國家都承襲法國制度。

成立至今，EJTN 功能有過幾次轉變，草創時期，EJTN 僅是一個合作平台，後來有些會員國開始接受其他歐盟會員國的司法官前往接受訓練，例如：法國，EJTN 就協助讓各會員國去其他會員國的機構上課，近期 EJTN 也發展出自己的訓練系統，提供給會員國的司法官參訓。POSTULSKI 秘書長表示 EJTN 存在的目的不在於取代會員機構，是為了彌補各訓練機構不足之處，例如處理非單一國家得以處理的訓練，例如：司法交流課程計畫(judicial exchange programme)，EJTN 目前提供以下 2 種交換課程：①短期交換課程(short-term exchange)：為期大概 1 至 2 個星期，讓會員國的司法官到其他會員國實習，其中也包含首長級的交流，學習領導及組織管理；訓練機構人員的交流，讓

¹⁰ EJTN2016 年大會上通過「歐洲司法研習網絡 9 項司法培訓原則」，成為歐洲司法體系和司法培訓機構共通之培訓架構。9 項原則詳參附件七 EJTN 簡報資料：司法訓練標準(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

訓練人員彼此間交流。②長期交換課程(long-term exchange):期間從3個月到1年不等，包含到歐洲人權法院、歐洲司法合作組織(EUROJUST¹¹)進行交流計畫。為執行交流計畫，EJTN 會調查各會員有多少人員要參加哪項計畫(包含長期或短期)，依據機構表達之意願進行規劃，由 EJTN 統籌規劃哪些人前往哪些機構進行交換計畫，所需經費均由 EJTN 預算支應，為妥善分配預算，大約在2年前即必須開始作業，進行事先調查並基調查結果調整預算分配。EJTN 每年約1100萬歐元之預算，其中500萬至600萬歐元是用來支應交換計畫，截至目前為止，每年大約有近5000人參加此交換計畫。大部分情形，會由負責訓練之會員機構負責住宿，EJTN 補助交通費用，參與交換計畫的司法官帶職帶薪進行訓練。

EJTN 第二大業務是每年舉辦約80多場研討會，主要為法律相關，其次是語言相關課程，多以英文、法文及德文3種語言，讓會員國充分了解法律用語分別在此三大語言體系中之正確詞彙、再其次則是擔任司法官所需各項技能，例如：溝通協調、社會認知、領導統御、訴訟指揮，此類課程我們統稱為軟性技能(soft skill)課程，目前非法律議題的訓練課程日益受重視，在德國，百分40以上的訓練課程要是此類軟性技能課程，EJTN 所有的研討會都確保每個會員國都要有2個以上席位，出席代表至少要會講英文，少部分會提供法文的翻譯，但主要的語言是英文。EJTN 官網上每年均公布 EJTN 所辦理之全年度在職訓練¹²以及其他會員組織辦的。

EJTN 自辦課程會以議題來區分內部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大會年會每年會推舉國家型專家，依照專長分配到各工作小組(semi

¹¹ 歐洲司法合作組織 EUROJUST，也有譯為歐洲檢察組織，成立目的為強化歐盟各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主要任務為打擊恐怖主義，預防及查緝武器、毒品走私、人口販運、洗錢、兒童性侵害等犯罪。

¹² 詳參附件八 EJTN 簡報資料:2017 年訓練課程總表(2017 Calendar of training activities)

working group)，工作小組每年開會 2 次，1 次在比利時總部，1 次會在其他地點，工作小組 EJTN 秘書處工作團隊共同討論決定年度課程主題、內容以及講師。每年 11 月左右就會公布研討會年度計畫，以及各會員國可以分到的名額，再由各會員國決定推派之人選。另外，EJTN 會蒐集各會員國最專精的部分，將其課程公布在網路上，製作年度手冊發放各個會員國，依據最新統計數據，2016 年 EJTN 總訓練日數 27,000 多天，人次大約 6,000 人。

與歐洲議會、歐盟執委會保持良好溝通是 EJTN 運作順暢的一個重要方式，因 EJTN 屬於歐盟司法委員會，預算來自於歐盟，故補助對象為歐盟會員國會員，目前 EJTN 接受東鄰國家申請成為觀察員，這些觀察員國家可以獲得課程資訊，但是必須自費參訓，明年起歐盟執委會計畫移撥部分經費補助東鄰國家。

職前訓練部分，因為涉及各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差異很大，且國家層級事務，原則上由各國自行辦理，但 EJTN 仍有提供以下 3 種計畫與職前訓練相關：

①AIAKOS 計畫：2 週的職前訓練，目標是希望每個會員國的司法官可以了解歐盟法並認識其他國家司法官，進行方式是一週在本國訓練機構內接待，一週在其他會員國司法訓練機構受訓，但目前面臨兩個問題，語言以及參訓人員本身正在受該國司法職前訓練，且各會員國訓期不一，要抽出 2 週時間相互配合有所困難，目前參訓率只有百分之 50，以 2016 年為例，共有 1000 人參加此 2 週的交換計畫。

②THMIS 國際性比賽，通常有 10 組人參加，初選比賽會選民事或刑事法，最後決賽在 11 月舉行，主題是人權議題，由各國推派人選參賽，過程中讓參賽者練習溝通技巧、書類寫作技巧、簡報技巧、公訴技巧等等，評審為來自各會員國之資深司法人員。

③暑期計畫(summer programme)：1 週左右，主要針對語言，暑期計

畫讓有些曾參加交換計畫的司法官可以在暑期計畫再次見面，持續連繫感情，維持社交關係以及信任感，EJTN 認為信任他國司法官以及他國的司法系統，有助於歐盟國彼此間司法制度的信任。



訪團與 EJTN 接待成員:秘書長 Wojciech POSTULSKI(右三)、資深專案經理 Ms.Carmen DOMUT(右二)及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Mr.Quentin BALTHAZART(右一)合照留念

聽完 POSTULSKI 秘書長詳盡的介紹後，蔡院長在座談結束前，特別感謝 EJTN 今日熱情的招待，蔡院長也趁此機會向 EJTN 介紹本學院之組織及職掌以及我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並期待未來能夠與 EJTN 能夠有更進一步之交流。



院長致贈學院禮品予 EJTN 秘書長

六、 比利時司法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IGO-IFJ)

9月27日下午，訪團前往在比利時的最後一站-比利時司法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IGO-IFJ)。拜會當天由院長 Raf Van Ransbeeck 親自接待。座談開始 Raf Van Ransbeeck 院長向訪團進行 IGO-IFJ 的組織介紹，比利時司法學院擁有荷文 Instituut voor Gerechtelijke Opleiding (IGO)及法文 L' Institut de Formation Judiciaire (IFJ)兩種語言之機關名稱，故機關簡稱為 IGO-IFJ。IGO-IFJ 成立於 2009 年，機關員額為 26 人，成立宗旨是幫助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專業發展，由高級司法委員會(Superior Council of Justice)建立法官訓練課程之準則，公共聯邦司法部門(Public Federal Service for Justice)則建立訓練檢察官的準則。機關經費雖來自於司法部，但屬於一獨立的聯邦機構，不受司法部與高級司法委員會的指揮。

IGO-IFJ 分為兩部門，司法官的司法培訓部門以及其他法院工作人員之訓練部門，包含法官、檢察官、司法官學員、法院工作人員以及專家參審員、兼職法官等等，都在 IGO-IFJ 之訓練範圍內，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的課程，前往各地法院、檢察署開課，或是租用外面場地舉辦。另外，IGO-IFJ 也會贊助或者與比利時各大專院校共同舉辦各種課程，並提供在職法官、檢察官報名參加外界課程之報名費補助方案，若在職法官、檢察官對於其他非 IGO-IFJ 辦理課程有興趣，都可以提出報名費補助之申請。2016 年總訓練人數是 8700 人，司法官大約占一半，未來的目標希望能達到每年訓練總人數為 16,060 人。

Raf Van Ransbeeck 院長接著向訪團介紹比利時司法官之進用及養成制度。通過比利時高級司法委員會舉辦之司法考試錄取者，會進入 IGO-IFJ 成為司法官學員，接受強制職前訓練。過去職前訓練的期間是檢察官 1 年半、法官 3 年，第一年有包含刑事證據、人權等 15

種必修課程；第二年有 EJTN 之 AIAKOS 計畫、司法倫理、網路犯罪等 12 種必修課程；第三年則有調解、司法文書撰寫等 7 項必修課程，培訓期間配有導師制，除課程外另包含法院、檢察署實習及前往不同機構（如法院，檢察署，律師事務所，警察局）進行實習。但從 2016 年 10 月開始，職前訓練之受訓期間縮短為 2 年，其中只有 60 天可以上課¹³。

為了平衡年輕的司法官與經歷豐富的司法官的人數比例，比利時亦有另外兩種管道，一種是參與「專業能力測驗」(professional



訪團與 Raf Van Ransbeeck 院長合照留念

apptitude)，通過此管道進用者，須受一年的職前訓練。另一種則是針對 20 年以上執業經歷的律師。

IGO-IFJ 培訓課程是由司法培訓科學委員會 (Scientific Committee) 所設計，此委員會成員包含：2 名法官、2 名檢察官、2 名律師、4 名司法人員代表、

學術界 8 名成員，學術界代表產出方式係由荷蘭語大學理事會 (Flemish Interuniversity Council) 提出的 4 名及法語區的學術機構 4 人。

在比利時職前訓練是強制性質，但在職訓練雖不具強制性，但認為司法官參與在職進修，不僅是權利，更是義務，司法官和司法人員，每年可以有 5 個工作日參與 IGO-IFJ 舉辦之在職進修課程。

¹³ 詳參附件九:IGO-IFJ 簡報資料:Belgian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IGO-IFJ)



院長致贈本學院木牌子 IGO-IFJ

七、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巴黎院區(ENM Paris)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位在巴黎市區希提島上，鄰近巴黎聖母院，9月28日上午訪團來到巴黎校區，由巴黎校區國際部門主任 Benoit CHAMOUARD 法官代表出面接待。座談一開始 CHAMOUARD 法官表示法國 ENM 與本學院有多年的合作關係，法國 ENM 院長 LEURENT 也即將於下個月前往本學院擔任國際研討會之主講人，因此對於本學院之到訪特表歡迎之意。

CHAMOUARD 法官向訪團進行 ENM 巴黎校區業務之簡介，巴黎校區主要負責在職訓練以及非專業法官¹⁴的訓練。在法國，法官及檢察官同屬司法官，而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是國家級之唯一專責培訓司法官之機構，成立目的是為了讓司法官受到長期且具規模之培訓課程，因為法國相信司法官之培訓需要長時間栽培，並非可以短時間完成之工作。

ENM 之經費來源是司法部，但運作上獨立自主，內有行政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由最高法院的法官以及最高檢察署監督，維持行政委員會之獨立性很重要，因為唯有司法教育能獨立，才能培育出具有司法獨立性之法官及檢察官。

ENM 也負責司法官之進用，是全歐洲唯一同時負責培訓也負責考試之司法官養成機構。ENM 設 1 位院長、2 位副院長督導 7 個部門，全學院有 220 位職員，過去幾年只有 190 多位員工，但因法國近來面臨大量退休潮(因戰後

ENM 巴黎校區在座談會桌上，貼心布置我國與法國及歐盟之國旗



¹⁴ 所謂非專業法官是指，如法國商事法庭、勞工法庭採專家參審，故法官並非職業法官。

嬰兒潮出生的司法官到達退休年齡)，以及恐怖攻擊等因素，須增額錄取司法官，增加刑事司法人才，故法國近來擴大招收司法官，故 ENM 之組織成員也配合增額。目前法國全國 6 千 500 萬人，總計有近 9000 位司法官，近 10 年來每年約 120 至 150 位辦理退休，故每年招收約 500 位新進司法官。

法國司法官之職前訓練是全國最長之公務人員職前訓練，期間共 31 個月，順序如下：

- ①法院入門實習:3 週
- ②律師事務所實習:21 週
- ③波爾多校區訓練課程:27 週
- ④司法警察部門實習:2 週
- ⑤監所實習:2 週
- ⑥院檢實習:37 週
- ⑦社區實習:1 週
- ⑧兒少犯罪及保護工作實習 1 週
- ⑨外部機關實習 5 週
- ⑩海外實習 3 週(300 到 350 位學習司法官之內大概有 70-80 位會進行海外實習)
- ⑪實習完畢後進行測驗評量，依據評量成績選填志願分發。

選填志願後進行 18 週之分科訓練，分科訓練是為了加強上任前更專精的能力，另教導增加效率與管理、自主工作的能力，前 6 週在波爾多校區上課，剩下的時間是在每個人未來的工作崗位進行實習。

ENM 內有來自全國各地之 12 位現職法官、檢察官，他們必須到各地院檢考核學習狀況，一位司法官約需負責評估 30 至 40 位學習司法官的實習狀況。

從 2009 年開始，司法官的在職訓練改為強制性，每位司法官每

年至少應參加 5 天在職訓練，雖說是強制性質，但是目前沒有達成者，並沒有處罰之規定，依照統計數據，目前僅有百分之 50 到 55 的司法官有完成 5 天之在職訓練，約百分之 10 的司法官完全沒有參加在職訓練。

目前在職訓練的開課地點以巴黎校區為主，但也有到各地上訴法院開課，ENM 每年會公布年度在職訓練課程表，開放給法官、檢察官報名參加，參訓無須繳交任何費用，從外地來上課所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國家也有補助，補助的金額是參照國家公務員之統一補助標準。

在職課程內容有針對最新的法案、偵審經驗傳授等法律相關課程，另外亦包含非法律課程：例如社會新興事務，以防止司法官與社會脫節。在職課程都是法官與檢察官一起上課，因為在法國社會，這兩個職位以及社會對法官及檢察官的期待是相同的。

ENM 近年來發展司法管理課程，大約佔總開課數之百分之 10，針對司法機關管理階層，例如：庭長，規定義務參加，資深的司法官有意升遷管理職者，也會在申請擔任主管階層之前先來上這類課程。ENM 針對轉換辦理司法行政相關職位的司法官開設司法行政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公共政策、司法制度比較、司法環境、司法決策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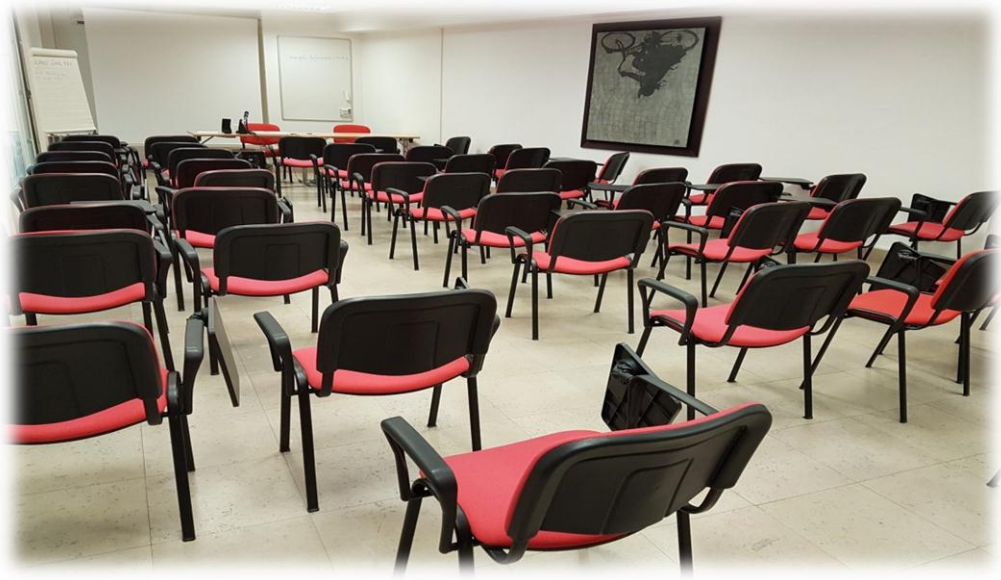


訪團聽取 ENM 巴黎校區簡報

聽取完 ENM 簡報後，本學院蔡院長也與 ENM 巴黎校區成員分享我國司法官養成制度、本學院最近有關數位線上學習系統之發展，以及最近的司法改革以及社會對於司法官年齡過輕、社會經驗不足等批評。

與會的 ENM 成員也回應，法國其實也存在司法官年齡過輕之批評，在法國進入擔任司法官之管道約有 10 種，限 31 歲以下報考者是指法政相關科系畢業學生的考試管道，但是其他領域專業者可以參加其他管道的考試進入司法官學院，法國在 2009 年，司法界有發生一件醜聞，係因一位剛派任之年輕預審法官在處理一件羈押案件時，被國會認定有瑕疵，國會認為 ENM 的教育方式太僵化，認為 ENM 職前教育要負一部分責任，故國會決定司法官職前訓練要延長到律師事務所實習之期間，也因為那件案子，ENM 更改了實習期間之配置，將原本放在後階段 6 週的律師事務所實習，延長到 21 週提前到前階段進行。

針對數位學習之部分，ENM 回應表示 ENM 之線上學習系統籌備 5 年，目前還沒有發展到預計的規模，約有 40 幾個線上課程，但因建置成本很高，目前效用不大，故對於成效預估仍採保守態度。



ENM 巴黎校區教室一隅



訪團與 ENM 巴黎校區成員合照留念



院長致贈學院紀念品予 ENM 巴黎校區

八、 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e la Recherche Sociologiques sur le Droit et les Institutions (CESDIP)

9月28日在巴黎的第二站，訪團來到法國司法部，與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CESDIP)主任 Christian MOUHANNA 進行座談。法國刑事法律與刑事制度社會學研究中心，同時隸屬4個部門，司法部、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凡爾賽大學、以及巴黎西郊一間大學。1968年創立時，原本是司法部下的犯罪學與刑事研究部門，1983年司法部希望此部門更為專業化，因此與國家科學研究院合作，設立現在的CESDIP。2015年，巴黎西郊一所大學也加入此研究中心，連同凡爾賽大學，共有2所大學加入，大學的學生可以在此研究中心進行研究。這4個機構是這個研究中心的經費來源，機構人員也是分別來自於此4個機構。此研究中心是一所跨領域之研究中心，研究內容包含法律學、經濟學、人類學、歷史學等等。

研究中心成員組成，有11位來自於國家科學研究院、11位是大學教授、研究員，約聘人員包含司法部警察單位人員60至70位、20至30位來自於此兩所大學跟國家科學研究院之學者、18位來自其他單位學者，12位是此兩所大學的博士生。經費除來自於以上4個機構以外，也會以合約方式接受其他單位付費委託研究，例如：歐盟也會委託CESDIP研究。

CESDIP 主要研究主題包含司法相關統計數據、犯罪習慣之演變、社會不安全感來源、安全政策演變



之研究，司法體制演變研究、監獄及檢調系統政策演變研究、資訊軟體及資訊工具對於司法官執行職務之影響(例如:司法工作者使用新軟體對於司工作效率之影響)。

CESDIP 也會接受司法部委託研究，例如司法部提出之法案，議會有時候會以附條件之方式通過法案，附加針對法案進行評估之條件，此情形下 CESDIP 便會受司法部之委託進行法案施行狀況之評估研究。除司法部以外，各地警政機關與地方政府也都會委託 CESDIP 進行研究，CESDIP 也與法國許多其他性質相似之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形成網絡，依研究計畫之性質互相轉介研究案至最適合之研究機構。



訪團聽取 CESDIP 之 MOUHANNA 主任之簡報

CESDIP 另一項特色為，CESDIP 除研究外亦重視教學，因隸屬於 2 所大學，CESDIP 會在法國大學開碩士課程，大學也會篩選優秀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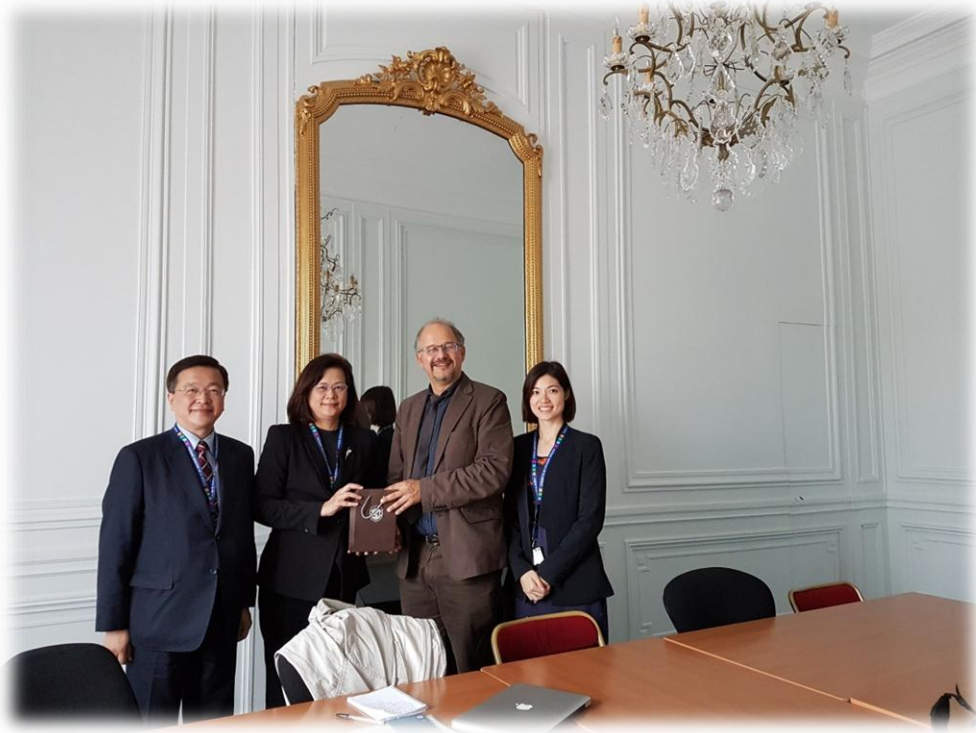
業生進入研究中心工作，學生是以學生身分進入 CESDIP 工作，學校補助 3 年經費讓研究生來中心進行研究，如果研究主題與研究中心相關，畢業後必須受中心聘僱為研究員才能繼續待在中心工作。研究生在中心進行研究，也同時受到中心研究人員之指導，中心得以提供中心的硬體設施以及比學校更豐富之研究資料讓學生進行研究，研究生發表之論文將同時掛上學校及中心之名，故研究中心是研究者與實踐者之間的橋樑，亦是教學與研究之間的橋樑，可謂教學、研究、實踐與國際四方之合作橋樑。

訪團聽取完 MOUHANNA 主任的簡報後，針對 CESDIP 與其他研究單位及大學合作，來擴充 CESDIP 的規模特別感興趣，蔡院長針對研究中心內來自不同單位的研究人員薪水支出方式、研究成果屬於何單位以及研究案來源以及研究主題之訂定等方面提問，MOUHANNA 主任表示中心來自於不同單位之人員，其薪水是由原單位支出，但是各單位共享研究成果。中心的研究方式包含自體研究以及委外研究，司法部每年會在網站公布該年度所有委託研究案，讓各單位自行申請，CESDIP 會依照中心專長，選擇有興趣之研究案提出申請，針對例如歐盟一些經費較高的計畫，CESDIP 為了承接此類大型計畫也會與其他國內外機構合作共同承接。

蔡院長也利用座談會所餘時間與 MOUHANNA 主任介紹本學院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蔡院長表示，我國過去沒有獨立的犯罪防治研究機構，是由法務部裡面由各業務單位自行進行統計與研究，但法務部一直希望能夠成立專責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然礙於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不能成立獨立機關，因此 2012 年於本學院之下設立犯研中心，成立至今目前只有 4 名人力，現階段主要研究方式是與各大學合作，因為人力太少，目前沒有獨立進行研究，現階段是以學院經費委外針對學院訂定之主題進行研究。

犯研中心內設有諮詢委員會，成員包含大學教授、法務部、警政體系之專家，每年固定開會討論該年度研究主題，學院則參酌諮詢委員會之建議，訂立年度研究主題。

本學院犯研中心也有與博士生合作，目前是以指定領域、提供獎金，徵選優秀的論文，但我們知道目前這樣的研究仍然不夠，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未來會逐年增加研究人力，行政院核定明年本學院犯研中心可以增加3名人力，我們也嘗試思考類似貴單位的成立方式，請法務部及矯正單位派人力到犯研中心進行研究，共享研究成果，且可以讓研究人員不限於學者，增加更多實務工作者加入研究團隊，但是礙於我國法令規定，借調有年限之限制，且出借單位亦有人力考量，因此仍有一些現實問題需要克服，今天聽到貴中心各種與大專院校合作、博士生來中心研究等方式均是不錯的點子，也能夠提供給我們一些組織經營之參考。



院長致贈學院禮品予 CESDIP 中心 MOUHANNA 主任

九、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本院區(ENM Bordeaux)

9月29日終於來到此次公務出訪之最後一站，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本院。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本院位於波爾多，波爾多位在法國之西南方，從巴黎搭乘高速火車TGV大約2個小時即可到達。波爾多是座歷史和藝術城市，也是歐洲著名之大學城之一，更是法國有名的紅酒產地，一來到波爾多即能感受到波爾多溫暖的氣候及氛圍。



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本院正門

參訪當天，現任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Olivier LEURENT院長親自接待訪團，院長帶領訪團前往院長辦公室進行簡短寒暄。因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與本學院已有長久穩定之合作交流，前任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RONSIN院長在2015年前往本學院擔任國際研討會主講人，現任之LEURENT院長也將在參訪行程之1個月後前往本學院擔任國際研討會之主講貴賓，雙方見面倍感親切，LEURENT院長談及自己在數年前擔任巴黎重罪法院擔任庭長任內，也曾獲我國司法院之邀請，前往司法院法官

學院參與一場有關參審制之國際研討會，當時來到台灣即對台灣留下了好印象。

稍作休息後，LEURENT 院長親自帶領訪團參觀學院，詳細介紹學院內之各項設施。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各項活動、國際交流，都非常注重以攝影之方式留下紀錄，牆上布置許多學院過往之紀錄照片。



LEURENT 院長介紹牆上學院活動紀錄照片

LEURENT 帶訪團參觀院內建築空間以及各項設施，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建築物中有一塊寬敞空地，戶外空間除有草坪外，亦有設置露天桌椅，讓學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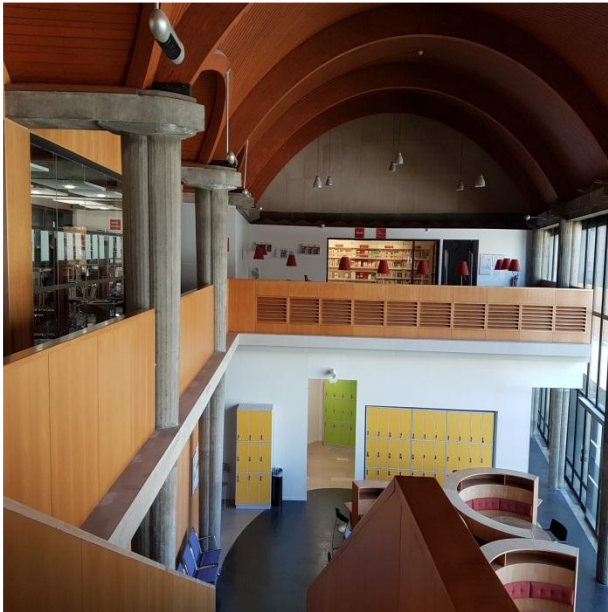
在課餘時間，均可以在戶外空間研習功課並與師長討論切磋。



法國司法官學院本院區之戶外空間

因司法官班學員有諸多課程需要小組討論，學院內也保留許多空間設置小組討論空間，方便學員可以群組討論研讀功課。

二樓討論自習空間



一樓小組討論自習空間



參觀完院內之建築及各項設施後，便開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今日為訪團準備之簡報。剛開始是由進用部門之主任 Emilie LAGRAVE 為訪團簡介法國司法官之進用制度。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是歐洲唯一負責司法官之司法教育，也同時負責司法考試之機構。目前法國司法官之進用管道有許多種，最大宗的仍是未滿 31 歲之大專院校畢業生報考之國家考試，通過此類考試之司法官學員，必須接受 31 個月的職前訓練，結訓後任命為基層法官檢察官。目前進入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擔任司法官學員之考試有 3 種(詳下表)，每位考生終身可分別參加此 3 類考試各 3 次，人數比例上仍以大學畢業後考試進用者最多，以 2016 年開訓這期為例，280 位司法官學員有 215 位是大學畢業後考試進來的，學院針對不同考試進來受訓之學員，盡量以合班上課之方式進行，目的是讓不同背景之學員也能互相交流及學習。

司法官學員結訓前要參加同一個結訓前之排名測驗，這是一個綜合能力的測驗，不是由某堂課程的老師針對某堂課程內容出題，而是測試學員的綜合能力，學業成績以外，學院內還有一個評審委員會來決定學生是否適合擔任司法官，縱使學業成績及格，評審委員會仍可以決定學員不適合擔任司法官，評審委員會保有最終決定權，過去確有發生因為實習期間有學員行為不當，評審委員會決定淘汰或是重修之情形，但是不常發生。

除了考試管道進用外，法國也開放透過公開甄選及直接申請之方式進用者。公開甄選之資格條件是：4 年以上法律、經濟、社會領域之工作經驗，31 歲至 40 歲之間，其考試方式比較簡單，訓期也只有 5 個月，其中包含 1 個月課程加 4 個月實習，結訓後任命為基層法官檢察官。

另外一種直接申請之管道，僅需經過司法官遴選委員會面試程序，遴選對象分為兩級，第一級是 35 歲以上有 7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第二級是具 15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與公開甄試不同者在於經此管道進用者，可由司法部任命成為任何一個層級的職位。直接申請過去者只需經過 6 個月之實習便能派職，最近則改為 1 個月理論課程加上 6 個月實習，訓期延長 1 個月，改為 7 個月。然而，因為此管道進用之學員，均具有相當實務經驗，故這一個月的課程，是由學院之協調官依照每個學生未來會擔任的職位來客製化設計，每位學員均有適合他個人之課程。

目前大概 3 分之 2 比例的司法官是透過國家考試進用，其餘 3 分之 1 之比例才是經公開甄試或直接申請之方式進用。

法國司法官進用及養成方式			
	ENM 入學考試	公開甄試	直接申請
資格條件	1. 31 歲以下之 大學畢業生 2. 針對公職人	31 歲至 40 歲之 間有 4 年以上相 關工作經驗者	第一級:35 歲以 上，有 7 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驗。

	員內部考試		第二級:15 年以
	3. 8 年以上非公		上相關工作經驗
	職工作經驗		
	者		
考試方式	筆試及口試	司法官遴選委員 會面試	司法官遴選委員 會面試
職前訓練期間	31 個月	5 個月(1 個月課 程及 4 個月實 習)	7 個月(1 個月客 製化課程及 6 個 月實習)
結訓分發	結訓前通過排名 測驗後，依成績 選擇志願。	繳交實習報告， 由遴選委員會決 定是否適任派 職。由司法部直 接派職。	通過遴選委員會 結訓面試決定是 否適任。由司法 部直接派職。
派職	擔任基層法官或 檢察官	擔任基層法官或 檢察官	可由司法部任命 成為任何一個層 級的職位
派職後分科訓練	18 週	2 個月	2 個月

介紹完法國司法官之進用管道，接著由調任學院擔任課程協調官之 Estelle CROS 法官為訪團介紹職前訓練之課程。法國司法官學院的職前訓練課程重視實務技能之培訓，不再教與法學院重複之法律理論，特重初任司法官所需之各項實務技能，例如：判決書之撰寫、開庭技巧及實施偵查等等。學員入學院時，還不知道未來是擔任法官還是檢察官，也因為在法國法官與檢察官在職業生涯中是可以互換職業，故司法官學員均須受法官及檢察官課程之培訓，其中百分之 75 的時間是實務實習，百分之 25

是理論課程。設計課程前會依照司法官應具備之能力為軸心設計課程，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所訂出之司法官 13 項核心能力如下：

- 一、熟悉職業道德規範且執行之能力
- 二、分析重點、整理案件內容之能力
- 三、認識並遵守法律程序
- 四、適應各種情境能力
- 五、依照當下情境樹立司法權威態度之能力
- 六、人際關係的管理，傾聽及溝通之能力
- 七、開庭訴訟指揮，尊重雙方當事人之能力
- 八、促進和解之能力
- 九、認事用法且做出符合社會環境風俗且能夠執行之判決之能力
- 十、在判決中解釋動機之能力
- 十一、判決將國家及國際制度納入考量

(以上 11 點是歐盟認定標準，以下 2 點是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自己增訂者)

- 十二、團隊工作能力
- 十三、組織管理及創新的能力

司法官學院共有 26 位課程協調官，均是法官、檢察官調任司法官學院擔任專職協調官，最多 6 年，負責規劃課程以及擇定適合之授課講師。課程設計會依主題，選任一位德高望重的司法前輩擔任主持(稱為 DEAN)，協調官會參照 DEAN 的意見設計課程。一個主題下有許多協調官，但由其中一位主責協調官負責與 DEAN 聯繫，擔任與其他協調官居中聯絡之工作。課程主要分為二大主題：民事及刑事。協調官必須設計該主題下之課程要以何種形式進行，例如刑事課程有很多實例演練課程，透過假設情境(何時報警、檢察官如何介入，當事人於偵審中之反應等等)，按照時間排序進行演練，讓學生依案例情境討論如何開庭、草擬判決書。

職前訓練許多課程是用實作方式進行，因實作課程可以提升吸收，故較少大班授課，大多用 20 人小組案例研討方式進行，例如：司法官職業道德，現在有些學生會認為職業道德是對於個人自由的侵犯，因此協調官評估後認為課堂授課效用不大，改以製作影片探討問題之方式進行，如司法官是否適合使用社群軟體？是否適合在上面放小孩照片？如此行為可能產生之後果，讓學生與老師討論；15 天監獄實習之課程，協調官即設計讓學員穿監獄管理員的制服，讓受刑人不知道學員的身分，讓學員實際體驗受刑人環境，消除對於監獄的刻板印象。每個主題要用什麼課程之方式進行，都是由協調官擬定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學方式、教案（邀誰來講，教學方式等等），講座會依據協調官之教案授課，每年定期評估每堂課程的教學效果，各主題間也須橫向溝通協調，避免重複，並使不同主題課程間能相互配合，也因此大約開訓前 8 個月協調官就要開始規劃，是一項大工程，也因此，在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所有老師都要經過成人教育的訓練。



LEURENT 院長與本學院蔡院長互贈紀念品



(上圖)LEURENT 院長帶訪團
參觀學院

(左圖)LEURENT 院長與本學
院蔡院長握手留念，象徵兩
學院合作交流邁入更進一步
之里程碑。

肆、 後記

一、 與比利時檢察機關開啟合作交流

此次出國期間，因只有在比利時停留 2 日，未能如願將參訪比利時檢察機關排入行程，然有賴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行政組陳副組長芸之積極協助，特安排訪團與布魯塞爾區資深副檢察長 André VANDOREN 餐敘，讓訪團可以趁此機會與比利時檢察官進行交流，餐敘期間蔡院長特別向 VANDOREN 副檢察長提到，本學院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有定期交流計畫，臺灣每年會有一位檢察官前往法國司法官學院巴黎校區進行 30 日之短期進修，而今年 11 月間即有一名臺灣的檢察官將前往巴黎進行上開短期進修，因布魯塞爾與巴黎地理位置接近，搭乘高速火車約 2 小時即可到達，希望 VANDOREN 副檢察長能協助安排比利時檢察機關之參訪見習，時間僅需數日至 1 週，希望藉此開啟臺灣檢察機關與比利時檢察官之交流。VANDOREN 副檢察長於席間表示願意協助安排，亦希望能增進比利時檢察機關與臺灣檢察機關之交流合作。

訪團歸國後，即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幸有行政組陳副組長芸後續之積極居間協助，使得 106 年 11 月間前往法國司法官學院巴黎校區短期進修之檢察官，順利在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6 日前往比利時檢察署進行見習參訪，前往比利時刑事上訴法院觀摩一般刑事案件及重罪案件之開庭，並



與承審法官、蒞庭檢察官進行意見交流，順利開啟我國與比利時檢察機關之交流合作。

二、 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擴大合作交流

本學院於 106 年 9 月底拜會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後，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 LEURENT 院長復於今年 11 月初應本學院之邀前往參與本學院 2017 年國際研討會，LEURENT 院長與 Chamouard 法官在國際研討會期間，特與本學院蔡碧玉院長進行會面，續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與本學院之合作交流計畫，LEURENT 院長表示延續此次本學院公務訪問期間，雙方談及之合作交流計畫，法國司法官學院很希望能擴大甚至有新的合作計畫方式，雙方進行意見交換後，談妥未來雙方合作方式可擴大包含以下內容：

(一) 我方派遣檢察官前往巴黎 ENM 參與課程：

法方提供法國司法制度該堂課（將於 2018 年 5 月開課，英文授課）學費免費之優惠，由我方選派檢察官前往巴黎 ENM 上課，住宿須自理，此計畫可從 2018 年開始。

(二) 我方派遣導師前往波爾多 ENM 見習：

法方提供本學院派遣導師前往波爾多見習計畫，免學費，住宿是否提供需事後確認，可接受幾位導師前往亦需事後確認，此計畫可從 2018 年開始。

(三) ENM 派遣司法官學員到本學院見習：

ENM 計畫於 2019 間派遣數名學員到本學院見習，會選派得以用中文或英文溝通之學員，見習期間為 3 週，會在 2018 後半年聯繫確認細節內容。

伍、 心得感想與建議

一、 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變革：

司法官之養成與進用，是此次司法改革之一項重要議題，司改國是會議就此項議題也做出了以下結論：「未來法律人專業資格考試以『一體化』的方式進行，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供貸款。一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候補期間五年，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其中二年需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機關團體(例如國內外 NGO)，以適當的方式歷練，另三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裁判書、檢察書類(為分散辦案人力減少的衝擊，候補期間歷練的事務順序應彈性安排)，候補期滿者，遴選一定比例為試署法官、檢察官。」從上開會議結論，不難看出我國為了解決社會普遍認為之司法官年齡過輕、社會經驗不足之問題，希望以延長實務訓練期間，延後實際上任辦案時間等方式，增加職前養成教育之質與量，解決司法官年齡過輕、社會經驗不足之問題。

此次公務參訪也來到荷蘭考察該國之司法官養成制度，荷蘭過去長達 6 年的職前養成教育，堪稱全歐洲最長，該制度也從 50 年代施行到 2012 年為止，長達 60 多年，荷蘭過去十分自豪其紮實之司法官職前養成制度，讓有意成為司法官者，透過長時間之實務實習觀察，擇出真正適任之人選，然此制度卻於 2012 年改制，改為依照每位準司法官過去之工作背景，施以 6 個月至 4 年不等之客製化職前訓練，平均長度是 2 年，以一面工作一面上課(3 天在辦公室、2 天上課)之方式進習。實地考察後得知，變革之原因其實就是因為預算之考量，過去國家支付準司法官長達 6 年實習期間之薪水，成為國家龐大之財政負擔，不得已在預算遭刪減之情形下，國家不再在

受訓期間內安排準司法官前往其他機關(機構)實習，而是將其他機關(機構)工作經驗納入應徵之資格限制中，等同於有意擔任司法官之人，必須自己先栽培自己，取得一定工作經驗後，才能開始司法官之職前訓練，國家不再負擔培育準司法官此部分社會經驗之責。類似的情形在考察比利時司法官養成制度時也看到，比利時過去的司法官養成制度是檢察官 1 年半、法官 3 年(擔任法官者 1 年半訓期結束後要繼續念 1 年半)，但從 105 年 10 月開始，職前訓練之訓期縮短為 2 年，其中只有 60 天可以上課。從荷蘭及比利時近期的改革方向不難發現，因為政府預算之限制，荷蘭、比利時不得不將訓期縮短、上課時間減少，讓準司法官在受訓期間即可為機關人力使用。

反觀我國，目前司法官養成教育期間為 2 年，本學院結訓分發後擔任候補法官及候補檢察官期間，係以輕罪案件或合議審判等方式，確保候補法官、檢察官能在資深法官、檢察官之監督下處理案件，但實際上已經以自己名義接辦案件。未來若改為候補 5 年期間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法院及檢察署想必將面臨人力缺口，法官及檢察官每月收案量必然上升，而各地法院及檢察署負擔候補期間之法官、檢察官之薪資，能否妥善運用此部分之優秀人力，讓候補期間之法官、檢察官雖無法以自己名義承辦案件，卻能發揮效用為機關分攤工作，想必是制度能否順利推行之關鍵。

另外，此次實地考察也發現，此次參訪之國家，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安排準司法官前往各種機關、機構、律師事務所實習，或者是在進場之資格條件中增列一定期間工作經驗之條件限制，或者是進場方式多軌並行，網羅多元人才，無非都是想讓司法官具備更豐富之社會經驗。我國一直以來也面臨相同問題，為了增加司法官之社會經驗，本學院從 10 多年前即在司法官職前教育課程中增加行政機關、機構之實習，剛開始是 6 個月，後來逐步縮短，目前僅剩 5

週(含行政機關、機構及監所實習)，將法院、檢察署以外機關(機構)實習期間縮短之原因諸多，其中一項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短期間之外機關見習，僅能走馬看花，至多了解該機關之業務職掌，無法深入，未能全然發揮預計之效用。我國未嘗沒想過將工作經歷納入司法官考試之報考資格內，然我國司法官考試甚為困難，錄取率低，倘非全心全力準備難以通過考試，認真工作及準備考試實難兩全，如何審核報考者工作經歷之真實性?若僅係找個輕鬆簡單之工作一邊準備考試，此種工作經驗又能獲得多少實質歷練?也因此，我國至今仍未將工作經驗納入司法官考試之報考資格中。我國目前採取類似法國之雙軌制(司法官考試及多元進用併行)，透過司法官考試網羅優秀之大學畢業生，透過紮實之職前訓練培育準司法官成為司法官應具備之各項能力，另外，同時開放其他轉任管道，讓具備一定工作經驗者，得透過其他免試(或較為簡單之考試)之管道進場，讓司法官之背景得以更多元。針對考試進用之準司法官，因年齡大多較輕，社會經驗不如多元管道進用者豐富，故職前教育自然格外重要。

此次參訪法國司法官學院，得知法國之司法官訓練制度與我國雖然十分類似，然法國司法官學院就課程規劃上與本學院有許多不同，法國司法官學院大部分的課程採小組討論方式，重實做課程，少純粹單方講授之課程，讓學習司法官模擬案情進行討論之方式學習，另外，課程規劃上仰賴調任學院辦事之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課程協調官，就不同主題分工主責，撰寫教案，與講座協調課程範圍、教學方式及內容，讓不同講座講授之課程彼此間就授課時間、先後、內容等方面，都可相互配合，提升整體課程之系統性，此點殊值本學院未來規劃參考。

二、 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組織建立及管理：

此次公務參訪拜會了荷蘭之 WODC 以及法國 CESDIP 兩個司法部下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WODC 與 CESDIP 均已成立一段時間，且具一定組織規模，無論組織預算、人力以及每年研究產出數量，均較本學院之犯研中心多出許多，有許多值得本學院學習的地方。本學院之犯研中心成立至今才 4 年多，雖人力及預算不及國外同類機構，然人力及預算正處於逐年擴充之階段，如何妥善規劃運用擴編之人力及預算，甚為重要。

CESDIP 組成方式甚為特殊，是同時隸屬 4 個部門，司法部、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凡爾賽大學、以及巴黎西郊一間大學，因此其組織人力來自於以上 4 個單位，透過 4 個單位合作，擔任研究者與實踐者之間、教學與研究之間之合作橋樑。學界得以透過 CESDIP 取得實務工作者才能取得之資料進行研究，而實務工作者得以借重學界之力量，針對實務當前需要之議題進行研究，讓實務界及學術界各取所需，相輔相成。CESDIP 與大學結合，讓研究生在 CESDIP 進行博士論文主題研究之方式，也值得我們參考，本學院目前也有每年徵選優秀論文，並發給獎學金作為獎勵，然而，與大學合作讓研究生針對學院指定主題進行研究，讓研究生得以利用中心資源進行研究，而中心也藉此克服研究人力不足之問題，也不失為可行之方式。

三、 矯正制度之改革：

此行前往比利時監獄參訪前，原本從相關報導資料得知，比利時因面臨監獄收容量不足之問題，跟鄰國租借監獄緩解監獄收容量不足之問題。實際參訪 Beveren 監獄發現，比利時雖面臨收容量不足之問題，卻仍然十分重視收容人之人權，收容期間每位收容人仍是居住單人套房，每位收容人居住之空間大約仍有 3 坪。我國地小人稠，一般上班族、學生族群在市中心可負擔之套房條件，大約也差不多，

我國若要提供與比利時相當之舍房條件，恐仍有困難，然而，在參觀 Beveren 監獄時也發現，比利時獄政十分重視讓受刑人回歸社會，其所重視者不僅是技職之訓練，也包含家庭或親密關係之維持，我國矯正機關重視受刑人技職培訓已久，希望輔助受刑人在監所習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輔助就業，然而受刑人能否順利返回社會，不僅是就業之問題，仍包含家庭關係之維持，若能在出獄後順利返回家庭，擁有親友之愛與支持，絕對是杜絕再犯最重要之力量。

參訪 Beveren 監獄時發現，監所提供多種讓受刑人與家人或是親密關係之友人，可以相處(甚至過夜)之公共及私密空間，收容人可以穿便服，與親友在公共空間甚至私密空間相處，會面方式不限於交談，也容許肢體接觸，收容人在小孩面前可以像個父親、母親，在配偶面前可以像個丈夫或妻子，彼此互動，藉此方式幫助收容人持續維持與家人或親密友人之感情，此種探監方式讓受刑人縱使在服刑，仍能維持與家人親友之情感，藉由親友之支持渡過服刑期間並順利返回家庭。

與比利時相較之下，我國針對受刑人之接見規定，無論是方式、對象均限制較多，包含空間配置、受刑人之穿著、甚至相處之方式，都仍讓親友及受刑人僅能以「探監」之方式進行，兩相比較，比利時之方式更有助於收容人與親友間感情之維繫，對於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家庭，進而降低再犯率均更有幫助。當然，此部分之開放仍仰賴其他例如：監所條件之提升、監獄管理人力是否充足等客觀條件之配合，然而，從返回家庭、親友支持等角度來重新思考我國受刑人各項處遇措施，無非是值得思考之點。

陸、 附件資料

- 一、 附件一: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tudy guide for the judicial officer, SSR, 2010 Edition.
- 二、 附件二: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Why Change A Winning Horse?
- 三、 附件三:海牙地區檢察署簡報內容:Selection,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of public prosecutors in the Netherlands, OPENBAAR MINISTERIE.
- 四、 附件四:WODC 簡報內容:The Ministry of Justice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Centre: an introduction
- 五、 附件五:WODC 簡報內容:Use of quantitative criminal data in the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 六、 附件六:司法部獄政總司簡報內容: Belgium Prison Service
- 七、 附件七:EJTN 簡報資料:司法訓練標準(Judicial Training Principles)
- 八、 附件八:EJTN 簡報資料:2017 年訓練課程總表(2017 Calendar of training activities)
- 九、 附件九:IGO-IFJ 簡報資料:Belgian Judicial Training Istitute(IGO-IFJ)